

北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说明：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含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 年，北仑区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801 条，其中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12 期共 118 条信息，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3059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7100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8203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908 条，回应公众热点或舆情 6691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7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2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82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4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145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 7 件。全年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2 件，其中予以公开 33 件；同意

部分公开 12 件；不予公开 3 件；无法提供占 90 件（包括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不予处理 13 件（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和重复申请）；其他处理 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重要政策文件，共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41 件，废止、宣布失效 38 件，保留 203 件，形成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规范公开要素和政策文件栏目设置。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部门街道报请区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签发单填写公文公开属性。推动历史信息数据整理，完成近 5 年来未主动公开的政府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在网站开设“2016-2020 政务信息”专题集中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联动，实现数据同源，协同发声。适老化改造网页，推出标准版和老年版两种界面。清理 34 个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保留 74 个新媒体号纳入备案管理，每月评估日常运行情况，全市首创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微信公众号）公开晾晒。全区政务新媒体号在第三方机构影响力指数测评中，半数以上达中上水平。《宁波市北仑区实行“三个一”工程打造特色政务新媒体组团》这一做法分别在中国政府网“政务联播-地方”、浙江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浙里”专栏推广。推动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向街道、社区延伸，实现 10 个街道全覆盖。

(五) 监督保障。根据政府班子换届适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筹考虑。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均列入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定期综合分析评估公开指数，全年下发各类通报 18 次，督促整改落实问题短板。强化考核结果运用，2020 年对 31 家单位分两档考核，1 个街道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落后减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评价，满意率 88.89%。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38	20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56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476		
行政强制	1885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1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5	3	0	1	1	2	1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2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0	0	0	1		2	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1	12	
	(三) 不 予 开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2	1	0	0	0	0	7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4	2	0	0	0	0	1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1	0	1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4	3	0	1	1	3	1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1	0	5	0	0	0	0	0	0	0	0	3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区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压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民运用需要加强,需要继续探索标准目录的灵活运用。

2022年,结合政府数字化改革,我区将采取多种解读方式全面阐释各项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对标对表,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探索实践适合我区实际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模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北仑区全年没有收到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对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特此说明。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北仑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中心A座9楼,邮编:315800,电话:0574-89285667)。